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贵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航空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价值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信托受让贵航集团所持贵州银行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